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60 万吨/年甲醇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60万吨/年甲醇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永新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